

# 日本小、中、高 21 世紀課程改革

楊思偉

日本的 21 世紀新課程標準之改革，經過課程審議會的審議報告公布，以及文部省公告修訂「學習指導要領」（案）等流程，已經正式公布自 2002 年小、中學各年級同時實施新課程，而高中則自 2003 年自高一逐年實施，其他幼稚園則自 2000 年實施，特殊學校依各階段的時間同時和普通學校一起實施。

本文以分析新課程為主，不過爲了了解課程，亦需對其現有課程理念及架構有所了解，因此本文從課程架構、現有課程內容探討起。

## 一、小學課程

### (一) 架 構

有關小學課程，是依據上述小學的教育目的與目標，由監督的機構訂定之（學校教育法第二十條），內容分作各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三大部分組成。各學科內容依現行課程而言（1992 年實施），包括：國語、社會（中、高學年）、算術、理科、生活（只有低學年）、音樂、圖畫工作（即美勞）、家庭及體育之學科（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二十四條），進而

規定教育課程的基準由文部大臣所告示的「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為其依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二十五條）。

另外就現行的特別活動的歷史發展來看，1947年時，依法律所定的學科為國語、算術、社會、理科、音樂、家庭、圖畫工作、體育八科及「自由研究」。而「自由研究」於1953年廢止；1958年除上述八科外，加入「道德」、「特別教育活動」、「學校行事」構成課程的領域；1968年將「特別教育活動」和「學校行事」統合成「特別活動」；然後1989年修訂公布，在學科中將低學年的社會和理科統合成「生活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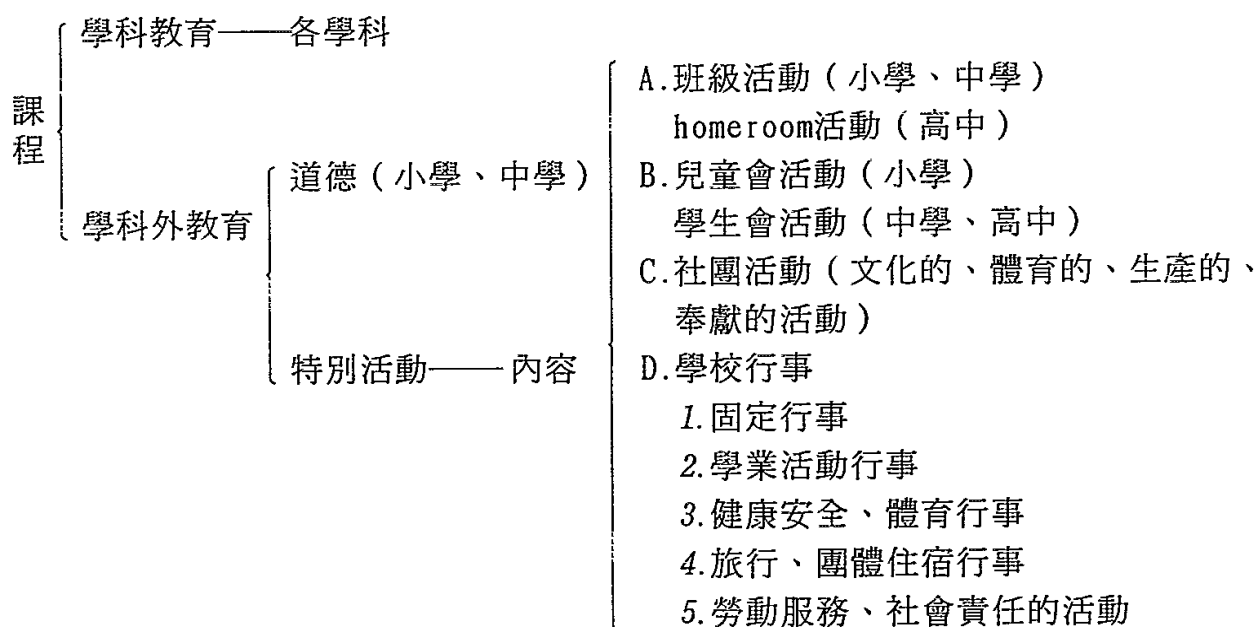
由此可以理解日本的課程架構，包括小、中、高的課程，基本上由三大領域的架構所組成，即學科（日本稱教科）、道德、特別活動；要特別強調的是這種架構基本上是相當穩定的，特別是學科的部分，戰後五十年來幾乎沒有很大變動，只有現行生活科的改訂而已。其次，日本的「道德」並不是學科，只是領域，是一種活動性的領域，以避免淪為教條式的「學習課程」；而「特別活動」，另外的名稱是「學科外活動」，基本上道德和特別活動都包括在內，此項特別活動亦是戰後受到美國的影響而引入，主要當然是強調除了所謂學科以外的「學習活動」。此外，活動性的內容，所謂透過團體生活培養合群合作的精神，以及期望藉由活動中培育健全人格是其最重要的目標。由表1可以理解特別活動的內容。

## （二）現行課程

日本有關課程的內容及實施有以下的規定：

1. 小學課程包括國語、社會、算術、理科、生活、音樂、圖畫工作、家庭及體育之各學科，以及道德、特別活動編製而成，但私立小學的情況，可以另加上「宗教」，也可以「宗教」代替「道德」。
2. 在被指定為「特別研究開發學校」時，為改善課程及進行研究起見，在文部大臣認可下，可以在課程編製上採取特殊作法。
3. 小學的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一部分的學科可以採取合科教學。

表 1 特別活動的定位與內涵



#### 4. 有關上課時數的處理要點有以下三項：

- (1) 各學科等課程，全年要安排 35 週（小學一年級 34 週）以上，而各週的上課時數，應考量不要給予兒童過重負擔。另外有關伙食（午餐）及休息時間，由學校加以考量後給予適當的安排。
- (2) 特別活動之中，有關兒童會活動及學校行事的上課，可以按照其內容，抵充全年間、每學期、每月等適當的教學時數。
- (3) 各學科的上課時間，一節課以 45 分為原則，可以因應學校及兒童的現況而做適當的安排。另外，為配合各學科的特質，考慮教學方法的安排，如果在能提高教學效果的情況下，只要能確保各學科等的全年教學節數，可以在適當的規劃下，彈性地運用每節的時間。

以上為課程實施時的基本原則，至於其小學課程內容，則如表 2 所示。

表2 日本小學課程內容

區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各學科的授課節數	國語	306	315	280	280	210	210
	社會			105	105	105	105
	算術	136	175	175	175	175	175
	理科			105	105	105	105
	生活	102	105				
	音樂	68	70	70	70	70	70
	圖畫工作	68	70	70	70	70	70
	家庭					70	70
	體育	102	105	105	105	105	105
道德的授課節數		34	35	35	35	35	35
特別活動的授課節數		34	35	35	70	70	70
總授課節數		850	910	980	1,015	1,015	1,015

註：1. 此表上課節數的基本時間是 45 分鐘。

2 特別活動的上課節數，可以小學學習指導要領所訂的班級活動（不包括學校伙食活動）及社團活動抵充。

3 在私立小學情況，若在「道德」外加上「宗教」時，可以宗教的時數抵充本表道德時數的一部分。

資料來源：學校法施行規則。

表 2 為日本所規定的全年授課節數，由於日本非常強調確保上課時數，所以在法令上做此規定實有重大意義。因為依照筆者調查所知，每學年開始之前，必須由校內負責的教師，精細地算出各種例假日的時間，然後必須彈性調配課表，以求上課總節數能符合學習指導要領所規定的總節數，而這份一年的課程執行計畫，必須往上呈報，獲得上級認可（或報備）才可以。

以上述節數，換算成每週節數時（小一以 34 週計算，小二以上以 35

週計算)，則每週節數，會如表 3 所示。

表 3 小學校每週授課節數表

課程內容		學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 學 科 的 授 課 節 數	國 語	9	9	8	8	6	6
	社 會			3	3	3	3
	算 術	4	5	5	5	5	5
	理 科			3	3	3	3
	生 活	3	3				
	音 樂	2	2	2	2	2	2
	圖 畫 工 作	2	2	2	2	2	2
	家 庭					2	2
	體 育	3	3	3	3	3	3
道 德 授 課 節 數		1	1	1	1	1	1
特 別 活 動		1	1	1	2	2	2
授 課 總 節 數		25	26	28	29	29	29

### (三)課程行政

日本小、中、高各級學校之課程行政，和歐美最大不同之處，即屬於中央集權的體制，雖然在學習指導要領中，提到教育課程是學校的教學計畫，因此應由各學校編製旨意，但是並非只由學校負責編製即可，其實在課程編製時，有關的法令規定包括教育基本法、學校教育法等各種法規以及學習指導要領，進而各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對教育委員會的基準、指導及助言等都必須遵從，有關課程編製的過程可參考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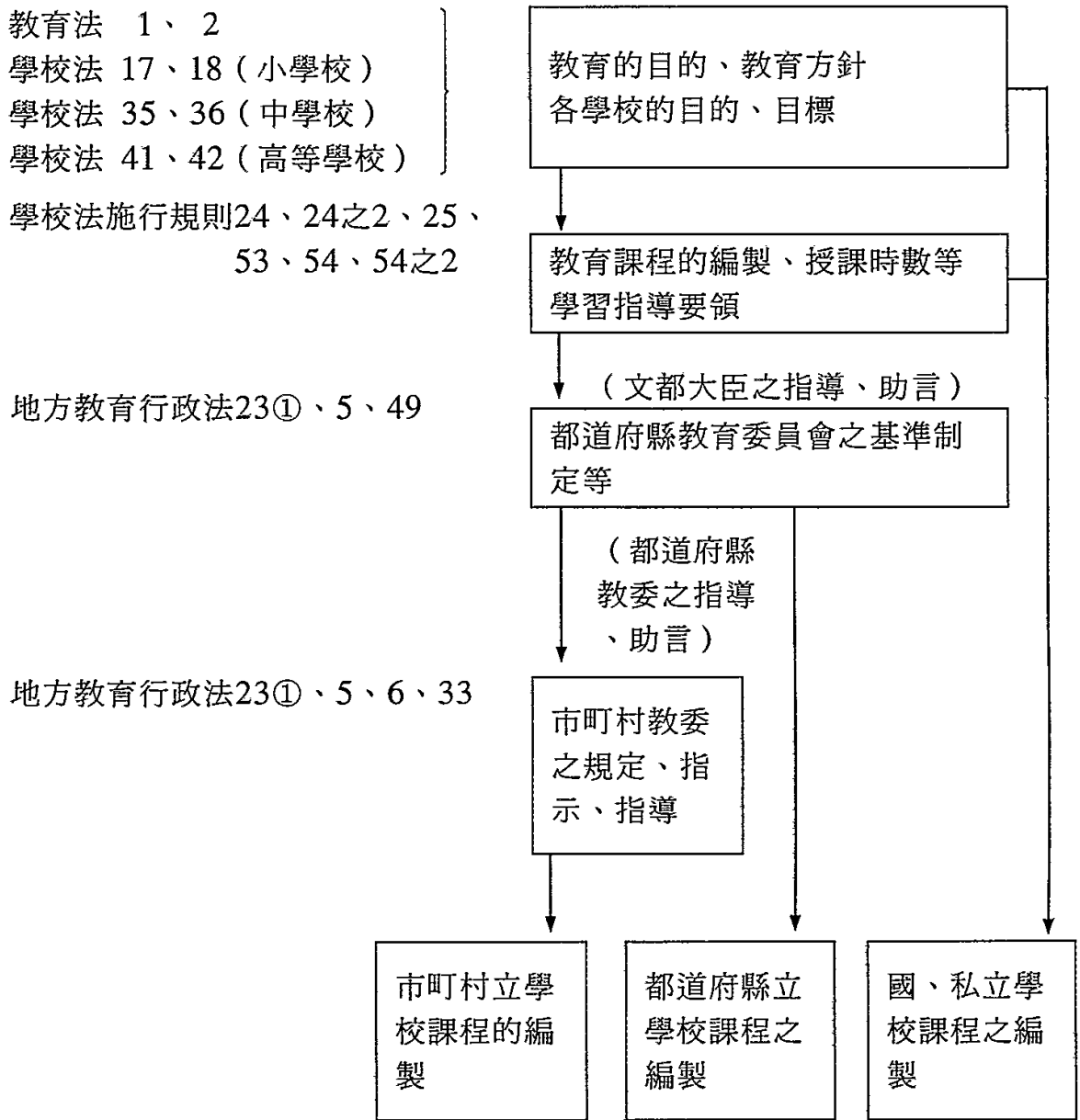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課程編製過程

由圖 1 可知有關課程編製的法令依據包括：(1)教育基本法；(2)學校教育法及施行規則；(3)地方教育行政法；(4)高等學校通信教育規程；(5)學習指導要領；(6)教育委員會規則；(7)其他。以文部省的規範而言，除了學習指導要領一般編（總則）、各學科學習指導要領外，另有「指導書」，以「小學指導書」課程一般編而言，其中就具體要求在學校層級所編製的課程應包括：全年計畫、各學期計畫、每月計畫、每週計畫以及日課表等，

這明顯是在顯示文部省及教育委員會具相當約束的力量。不過，一般而言，行政單位的權限，仍以「基準」的限制為主，教材實踐上的編製權，仍在學校校長的校務掌理權限中，日本各地的學校管理規則略有不同，大部分將課程編製的主權歸於「校長」，但一部分歸於「學校」。

至於學校層級編製課程時，主導的內容包括：(1)教育目標；(2)指導重點；(3)學年別學科、科目及特別活動的時間分配；(4)學校行事；(5)學習指導、學生指導及職業輔導等。校長在每學年開始前，應將編好的該學年度課程向教育委員會提出，以獲得認可（有些地方以報備方式）；學期中要變更時亦同。上述所謂教學時數的確保，是審查的重點之一，如果教育委員會認為有所不當，可以命令變更。

由上述可知，實際上日本的小、中、高課程行政，屬於學校層級的權限實際上非常少，特別是小學幾乎沒有；而中學、高中層級，則在選修科目擁有較大自主權，但仍必須依學習指導要領規定實施。至於上述各層級的特別研究開發學校，當然以特例處理；另外，私立學校較不受法令限制，有較多的彈性空間。

## 二、中學校的課程

### (一)課程內容

中學校的課程，由必修學科、選修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所共同組成。分為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三領域，和小學一樣，但在中學校中，為發展個性及因應進路，在學科中分設選修領域，這一點和小學不同，是重要的特徵。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中學校的必修學科為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及技術家庭，而選修學科則有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外國語及其他必要的學科。選修學科方面，可因應地區學校之差異、學生的特性以及其他的因素

而加以設置，這是學校可以自編課程的部分。其次，在必修學科中並無外國語，外國語隸屬於選修學科，這也是日本課程長久以來討論的結果，也是其特色之處，不過因為高中入學考試，外語（英語）為必考科目，所以學校本身在選修科目上都優先排入英語，因此在安排 3 ~ 4 學分的情況下，選修時間在一年級幾乎沒有，二年級、三年級才稍微有一些空間。

有關選修科目的修課內容，學習指導要領另規定各學年的學科內容分別為：

第一學年（1 科以上）：外國語、其他必要學科。

第二學年（1 科以上）：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外國語、其他必要學科。

第三學年（2 科以上）：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外國語、其他必要學科。

其中的外國語，不直接定為英語，乃表示可修讀英語、德語、法語等其他外國語，以修一外國語為原則，並自一年級開始修讀。

### (二)授課時數

中學校的授課時數如表 4 所示。同樣地因全學年為 35 週，所以可以換成表 5 所示的每週節數表，中學每節課為 50 分鐘。

### (三)處理要點

有關實施方面，規定有下列三項實施要點：

1. 各學科等的教學，應規劃全年 35 週以上的計畫。不過，有關選修學科的授課方面，各學校如有特殊必要時，可在適當的計畫下，實施 35 週以下的教學。總而言之，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各週的授課節數要以不使學童負擔過重為原則。另外，伙食及休息時間等之安排，由各學校彈性的適切處理。
2. 特別活動的授課中，有關社團活動方面，因應學校及學生實況，應有計畫的全年度實施。另外，有關學生會活動、學校行事的授課方面，視其內容可抵充全年間、各學期、每月等適當的授課節數。



表 4 中學校全年授課總節數

區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必修學科授課節數	國語	175	140	140
	社會	140	140	70-105
	數學	105	140	140
	理科	105	105	105-140
	音樂	70	35-70	35
	美術	70	35-70	35
	保健體育	105	105	105-140
	技術家庭	70	70	70-105
道德的授課節數		35	35	35
特別活動授課節數		35- 70	35- 70	35- 70
選修學科授課節數		105-140	105-210	140-280
總授課節數		1,050	1,050	1,050

註：1. 此表授課節數的單位時間為 50 分鐘。

2 特別活動的授課節數，可以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所訂定的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充當之。不過必要時，可只以班級活動的時數充當之。

資料來源：文部省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1989。

3. 各學科、道德及特別活動的各自授課時間，一節課以 50 分鐘為常例，但可依學校及學生之狀況彈性處理。

有關上述的實施要點方面，應加以說明的是在特別活動中的社團活動，通常都不排在課表中，其實施方式都在每日的下課後或是放假日。社團活動當然包括各種選手的培養，不過一般都以團體合作精神的培養為其主要目標，因此在中學校方面相當重視。日本的教師通常非常忙碌，其中原因之一，即是因為下課後及例假日必須帶社團活動之故。

表 5 中學校每週授課節數表

課程內容 學年	必修學科授課節數								道德授課節數	特別活動授課節數	選修學科授課節數	合計
	國語	社會	數學	理科	音樂	美術	保健體育	技術家庭				
一	5	4	3	3	2	2	3	2	1	1-2	3-4	30
二	4	4	4	3	1-2	1-2	3	2	1	1-2	3-6	30
三	4	2-3	4	3-4	1	1	3-4	2-3	1	1-2	4-8	30

資料來源：文部省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1989。

### 三、上課五天制及課程實施

日本不像歐美國家，有上課五天的傳統。戰後的日本，甚至追溯至明治初期的教育改革措施，主要都是一種「追趕型」的教育，期待能儘快提升國民教育水準，以達到富國富民的目標。到 1980 年代以後，在 1984 年開始審議的臨教審中，乃有檢討過去追趕型教育的內容，當 1987 年臨教審任務結束後，日本的教育課程審議會於同年度 12 月提出諮議報告，文部省檢討之後，自 1989 年起，作為「因應社會的變化，調查有關新的學校運作方式的研究」之一環，具體地檢討上課五天制的制度，並自 89 年 12 月，先指定 9 都縣中的 68 校作為研究指定校，先行實驗每月 1 ~ 2 次的上課五天制，其實驗結果於 1992 年 6 月發表「學校上課五天制的解說與事例」，並自同年度 9 月，亦即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每月一次（第二星期六）的上課五天制。

日本實施上課制，其主要的旨趣在於：重新評估學校、家庭及地區社會整體的定位，並培養能對應社會變化，且生存於未來時代的幼兒、兒童、學生的良好人格。文部省於 1992 年 3 月時，就先發布了相關的「留

意事項」：

1. 在學校中，從培養能思考且主體行動的資質與能力的觀點，致力改善指導內容和指導方法，以充實學習指導，同時應致力創設向地區社會開放的學校。
2. 爲了使在家庭及地區社會中的幼兒、兒童、學生的生活經驗、自然體驗、社會體驗等更加豐富起見，應更致力充實能參與遊戲、體育活動、社會活動等參加多元活動的場所及機會。
3. 有關導入學校上課五天制的旨趣，應尋求以學校、PTA（家長會）、青少年團體、運動及文化團體等相關者及保護者爲主的，廣泛地獲得全體國民的理解，並尋求其協助。

至於具體的處理原則，分五項說明之：

#### (一)授課時數的處理方式

1. 幼稚園（包括特殊學校的幼稚部）：應以精選教育內容，及加強規劃教學環境的方式，並以削減週六教學時間方式因應之。
2. 小、中學校中：應考慮兒童及學生的學習負擔，以精選各學科等以外的活動及學校行事等加以因應之。
3. 在高中方面：應配合各校課程的編製情形，精選各學科等外的活動及學校行事，以及精選教材與調配指導方法等方式，然後以削減超過標準時數的授課節數，或將週六的上課時數移到別的週間時間上課等方式因應之。
4. 盲、聾、養護學校（幼稚部除外）：以配合兒童、學生的身心障礙狀況，精選學科以外的活動與學校行事的方式因應之。

由上述可知其時數的處理，因不同層級的學校而有不同的因應之道，其中最重要的，並沒有削減原有的學科時數以及學科外活動的時數，只是要求「精選」其內容而已。

#### (二)指導內容的改善方面

1. 在致力精選各學科教材的同時，重視體驗的學習與問題解決的學

習。

2. 有關學校行事方面，依各種類精選其行事及內容。
3. 在學科外的活動之中，精選在各學科授課中亦可以實施的活動。

### (三) 學校運作上的對應方式

1. 不只是課程上的因應，也應在向地區社會開放、班級經營、學生指導、教師研修及教材研究、放假的週六等之對應上，亦即對學校運作全盤進行適切的對應之道。
2. 因應地區及學校實況，推動建設向地區社會開放的學校。
3. 有關充實班級經營及學生指導方面，應考慮學校及兒童等的實態，努力進一步加強。那時因應兒童等的發展階段及實態，使兒童在平常即能對包括週六放假日自由時間的生活方式加以思考。
4. 有關教師的研修及教材研究方面，應致力加強之。
5. 對保護者及地區社會的宣傳方面，應配合家庭及地區的實況，積極地進行。
6. 放假的週六時，兒童等能在家庭或地區社會主體性地生活雖是基本方式，但也應考慮地區及學校、兒童的實態加以適當地對應之。

### (四) 教育委員會及學校的對應方面

1. 作為兒童等主體的活動場所之一，學校應加以開放。
2. 特別是幼稚園、小學低學年，週六保護者不在的幼兒、兒童及特殊學校的兒童等，如果保護者有提出要求時，學校等機構有必要時可實施遊戲、運動、文化活動等。此時，有關輔導員的聘雇等，可以考慮尋求義工人員的協助；而實施的經費，可由地方交付稅中支付給輔導員的方謝禮等人事費，以及活動所需的耗材費等。

### (五) 教師的對應方面

放假的週六，教師原則上以休假處理，暫時如果實施遊戲、運動、文化活動等時，可應需要適當地處理之。

以上為日本實施每月一次的上課五天制，由文部省所發布的相關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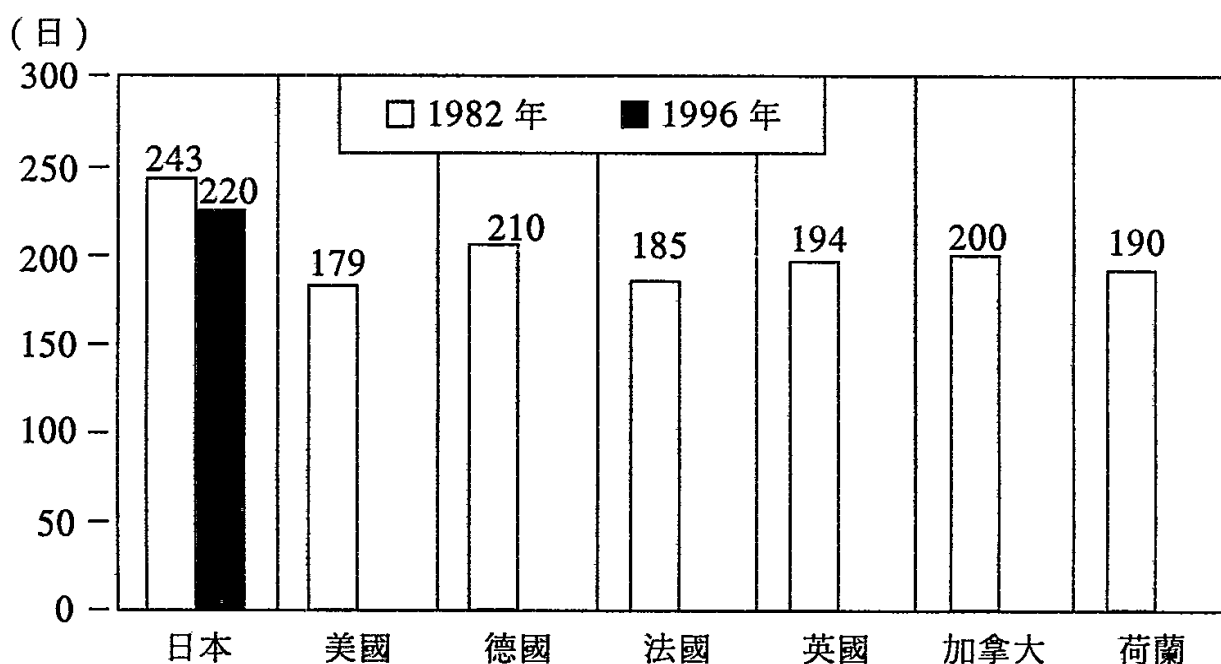
點，由此可以了解，上課五天制有其實施的旨意。另外學校、地區社會及行政單位應如何對應，有其相當詳細的對應之道。

在實施每月一次的上課五天制，大約經過三年後，於 1995 年度再導入每月二次的上課五天制，在實施的同時，文部省並在全國指定 94 校為研究指定校，研究在上課五天制的方式下，學校的課程與營運應如何進行的問題。同時並在 1995 年度 5 月的第四個週六及 6 月的第二個週六，針對兒童的活動狀況進行全國性的調查，其中抽樣了各級學校約 5632 人，以作為實施上課五天制的參考，可見其態度之慎重。

不過，由於在現行課程標準下，因節數的限制無法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因此 1996 年 7 月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報告，提到上課五天制提供給學生「寬裕性」具有重大功能，因此建議在 2003 年時實施。後來，日本文部省決定提前一年，亦即小、中學預定在 2002 年實施，高中在 2003 年實施完全的上課五天制，而其先決條件為修改學習指導要領。

在有關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的討論中，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縮小學校的功能，呼籲恢復家庭及地區社會的教育力的主張，這樣的目標，值得仔細去理解。

另外，日本有一項統計，依照《國民生活白書》1996 年版，其中提到各國上課日數的比較，日本顯然多出很多，日本在 1996 年時上課日數為 220 日，不過應該注意的是，日本的上學日數中包括始業式及結業式等各種活動，因此會比較多；相反地歐美學校以純上課為主，因此日數較少，此點應該注意（參考圖 2）。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企畫廳《國民生活白書》，1996年4月。

圖2 主要國家的上課日數

#### 四、21世紀的課程改革

隨著時代的變化，日本的課程改革亦不斷地進行。為因應21世紀的到來，配合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日本於1997年初召開第16期教育課程審議會，開始探討新的學習指導要領的內容，該審議會於97年11月提出期中報告，1998年7月提出總結報告，然後文部省於同年度的11月提出幼稚園、小、中學的學習指導要領（幼稚園稱教育要領）案，然後於同年的12月14日公布正式的學習指導要領，而高中部分在1999年3月公布。

由整個的修正過程來看，大約經過兩年左右，不過因整個修訂都以上課五天制為基本原則，可以推到1992年開始實施每月一次的上課五天制時，因此可以說有十年左右的準備和適應期，可見其慎重的態度。其次，

在 1998 年 12 月公布，而從 2000 年 3 月開始進入過渡期，讓學校現場逐步轉至新課程，而其中包括教科書的編輯及審訂作業，因此要在 2002 年 3 月正式實施，而高中因科目較多，所以延後一年，至 2003 年 3 月實施，這可以顯示教育改革中，日本充分考慮到配套措施及過渡適應措施。

新課程的修訂其重點有三項：

1. 削減授課時數與精選教學內容。
2. 新設「綜合的學習時間」，推動橫貫的、綜合的學習。
3. 推動學校教育的彈性化，重點包括各校課程的彈性編製及擴大兒童及學生的選修幅度。

而和現行（1989 年修訂）的課程內容相比較，可以看出幾項不同點（參考表 6 及表 7）：

1. 主要將週六的時間刪除而已，因此以現行每月放假兩次的情況，全年共刪除了 70 節。
2. 然後在削減教學內容（課程內容）方面，削減節數縮減的量，亦即公布的課程內容，特別是算術或數學、理科等的內容量，大概是新授課時數的八成左右的學習份量而已。
3. 在「學科」中將外國語列為中學及高中必修科目，小學並沒有列入，只同意在「綜合的學習時間」中，以國際理解教育之一環，教導外國語會話。
4. 新設「綜合的學習時間」，小學自 3 年級以上每週約為 3 節左右，中學為 2 ~ 3 節，至於教學內容沒有明示，只提到具體例子包括：(1) 國際理解、資訊、環境、福祉及健康等橫向的綜合的課題；(2) 和兒童、學生興趣有關的課題；(3) 能因應地區及學校特色的課題等。
5. 各學科的削減時間數不同，小學自 0 ~ 33.4 % 都有，中學自 0 ~ 23.1 % 都有（參考表 8 及表 9）。
6. 各學科的安排必須彈性處理，因為各節數不一定可以均分到每週中（表 8 及表 9）。

其次，以下再總整理此次課程改革的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全年削減總時數 70 節（每週 2 節），而且嚴選縮減節數以上的課程內容。
2. 自小學 3 年級以上的各種學校及各年級導入「綜合的學習時間」，此全年授課時數：小學 3 ~ 4 年級為 105 節，5 ~ 6 年級為 110 節，中學 1 年級 70 ~ 100 節，2 年級 70 ~ 105 節，3 年級 70 ~ 130 節，高中則是到畢業為止授課 105 ~ 210 節，可授予 3 ~ 6 學分。
3. 高中的畢業總學分縮減 6 單位減為 74 單位。
4. 社團活動在小學以授課時間數外處理，中、高則廢止。
5. 幼稚園教育要領，明示應促進幼兒期適當的智力發展，並提示明確的教育方針。
6. 小學自高年級起，加入課題選修等的選修內容。
7. 中、高中將外國語列為必修學科，而中學以修英語為原則。
8. 中學選修學科擴大，節數分別為：1 年級 0 ~ 30 節，2 年級 50 ~ 85 節，3 年級 105 ~ 165 節。
9. 中等教育學校（六年一貫學校或合併型）可在選修學科方面，緩和其上限規定等給予特別措施。
10. 有關學習評量方面，應檢討包括絕對評量、相對評量、個人評量等方式，也應檢討在學校、學年、學科的特性等方面的評量方法。



表 6 小學的科目及全年授課總節數 (2002 年)

區 分	各 學 科 授 課 時 數									道 德 授 課 節 數	特 別 課 活 節 動 數	綜 合 的 學 習 時 間 數	授 課 節 數	總 授 課 節 數
	國 語	社 會	算 術	理 科	生 活	音 樂	圖 畫 工 作	家 庭	體 育					
第一學年	272	—	114	—	102	68	68	—	90	34	34	—	782	
第二學年	280	—	155	—	105	70	70	—	90	35	35	—	840	
第三學年	235	70	150	70	—	60	60	—	90	35	35	105	910	
第四學年	235	85	150	90	—	60	60	—	90	35	35	105	945	
第五學年	180	90	150	95	—	50	50	60	90	35	35	110	945	
第六學年	175	100	150	95	—	50	50	55	90	35	35	110	945	

註：1. 授課節數一節是 45 分鐘。

2 特別活動的授課節數，可以班級活動抵充。

表 7 中學校的科目及全年授課總節數 (2002 年)

區 分	必 修 教 科 授 課 時 數									道 德 授 課 節 數	特 別 課 活 節 動 數	選 修 學 科 等 的 數	綜 合 的 學 習 時 間 數	授 課 節 數	總 授 課 節 數
	國 語	社 會	數 學	理 科	音 樂	美 術	保 健 體 育	技 術 、 家 庭	外 國 語						
第一學年	140	105	105	105	45	45	90	70	105	35	35	0 ~ 30	70 ~ 100	980	
第二學年	105	105	105	105	35	35	90	70	105	35	35	50 ~ 85	70 ~ 105	980	
第三學年	105	85	105	80	35	35	90	35	105	35	35	105 ~ 165	70 ~ 130	980	

註：1. 授課節數一節是 50 分鐘。

2 特別活動的授課節數，可以班級活動抵充。

表 8 小學新舊節數的比較

學年 學科	1	2	3	4	5	6	計	削減率 %
國語	( 306) 272	( 315) 280	( 280) 235	( 280) 235	( 210) 180	( 210) 175	(1,601) 1,377	14.0
社會	—	—	( 105) 70	( 105) 85	( 105) 90	( 105) 100	( 420) 345	17.9
算術	( 136) 114	( 175) 155	( 175) 150	( 175) 150	( 175) 150	( 175) 150	(1,011) 869	14.0
理科	—	—	( 105) 70	( 105) 90	( 105) 95	( 105) 95	( 420) 350	16.7
生活	( 102) 102	( 105) 105	—	—	—	—	( 207) 207	0.0
音樂	( 68) 68	( 70) 70	( 70) 60	( 70) 60	( 70) 50	( 70) 50	( 418) 358	14.4
圖工	( 68) 68	( 70) 70	( 70) 60	( 70) 60	( 70) 50	( 70) 50	( 418) 358	14.4
家庭	—	—	—	—	( 70) 60	( 70) 55	( 140) 115	17.9
體育	( 102) 90	( 105) 90	( 105) 90	( 105) 90	( 105) 90	( 105) 90	( 627) 540	13.9
道德	( 34) 34	( 35) 35	( 35) 35	( 35) 35	( 35) 35	( 35) 35	( 209) 209	0.0
特活	( 34) 34	( 35) 35	( 35) 35	( 70) 35	( 70) 35	( 70) 35	( 314) 209	33.4
綜合	—	—	105	105	110	110	430	—
總節數	( 850) 782	( 910) 840	( 980) 910	(1,015) 945	(1,015) 945	(1,015) 945	(5,785) 5,367	7.2

註：括號中為現行的全年節數。

表 9 中學校新舊節數的比較

學科		學年			計	削減率 %
		1	2	3		
必 修 學 科	國語	( 175) 140	( 140) 105	( 140) 105	( 455) 350	23.1
	社會	( 140) 105	( 140) 105	( 70) 85	( 350) 295	15.7
	數學	( 105) 105	( 140) 105	( 140) 105	( 385) 315	18.2
	理科	( 105) 105	( 105) 105	( 105) 80	( 315) 290	7.9
	音樂	( 70) 45	( 35) 35	( 35) 35	( 140) 115	17.9
	美術	( 70) 45	( 35) 35	( 35) 35	( 140) 115	17.9
	保、體	( 105) 90	( 105) 90	( 105) 90	( 315) 270	14.3
	技、家	( 70) 70	( 70) 70	( 70) 35	( 210) 175	16.7
	外國語	( 105) 105	( 105) 105	( 105) 105	( 315) 315	0.0
道 德		( 35) 35	( 35) 35	( 35) 35	( 105) 105	0.0
特 活		( 35) 35	( 35) 35	( 35) 35	( 105) 105	0.0
選 修		( 0 ~ 35) 0 ~ 30	( 0 ~ 105) 50 ~ 85	(35 ~ 175) 105 ~ 165	—	—
綜 合		70 ~ 100	70 ~ 105	70 ~ 130	—	—
總 時 數		(1,050) 980	(1,050) 980	(1,050) 980	(3,150) 2,940	6.7

註：括號中為現行的全年節數。

## 五、高等學校（高中）課程

### （一）課程基準

日本的小、中學課程主要依據學習指導要領，但高中之課程，則除了學習指導要領以外，有關高中的教科及科目問題，卻規定在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中。

其次日本在課程架構中，分教科（學科）和科目兩種。小、中學的課程表，都直接用教科，但在高中的課程表卻有分教科和科目，這意思當然表示教科為較上層的課程單位，科目為其下較專精細分的內容。另外例如下述有綜合「學科」等名稱，日本在學術用語上為詳細區分各種不同定義，乃有各種名詞的限制，由此亦可見其謹慎態度，因為這樣的理由，本文亦用教科和科目之名稱。

高中各學科中共通的普通教科，包括國語、地理歷史、公民、數學、理科、保健體育、藝術、外語 8 類，而各教科內可放置更專門的科目。上述教科中，地理歷史及公民科是自高等學校制度開始以來，將一直設置的社會科解體後改編而成，現行課程於 1989 年公布，1994 年度正式實施。

另外，有關科目方面，除在課程表所指定的科目以外，也可開設「其他的科目」，這是因應學生、學校的實況及地區社會的條件所彈性處理的措施，這是現行課程才開始被允許的。與此有關的，所謂增加選修幅度方面，在 1989 年現行的修訂中加以體現，亦即有關普通教育方面，從以前的 8 教科 43 科目的例示，改為 9 教科 62 科目；有關職業教育方面，則由 6 教科 157 科目增加為 6 教科 184 科目。

日本的高等學校採單位（學分）制。所謂單位制係以 50 分鐘為 1 單位時間，授課 35 單位時間為 1 「單位」。依此計算方式，可知日本的 1 單位約等於我國高中的兩學分。日間部（全日制）全年以授課 35 週為標準，因此，每週授課 1 節，授完 1 年即為 1 單位。每一學生至少必須修得 80

單位始能畢業。又全日制每週授課時數以 32 單位時間為原則，一般學校都訂在必修 90 單位左右才能畢業。又，各專門學科（職業學科）的學生專業科目必修 30 學分以上。

## （二）內 容

日本的高等學校（高中）之學習指導要領只有一種，亦即表示其下的普通科、專門學科、綜合學科都在同一標準中規範，此必須再加以說明。依此，日本的高等學校課程領域，分為教科及科目、特別活動兩類架構而成，有關教科及科目內容，可追溯到戰前，其基本架構大致不變，現行教科及科目如表 10 所示。而嚴格說之，在教科及科目中，表 10 所示為普通教科及科目之名稱及單位數，而自其中再規定高中共同必修的科目及單位數。另尚有屬於職業類科或稱學科分化後的教科名及科目名（如表 13），包括外國語（英語除外）、家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看護、理數、體育、音樂、美術、英語及其他必要的教科（如情報、職業、技術等相關教科）。其中家庭、農業、工業、商業等類似我國的職業類別，但像理數、體育、音樂、美術等就難以歸類為職業類科，大致只能稱學科（或分組）。至於特別活動，包括班級活動（日本仿美國式，稱 Homeroom）、社團活動、學生會活動、學校行事四種，前二種每週各 1 單位，後二者可配合學校的情況適切地實施，原則上特別活動每週應排 2 單位以上。在此順便一提，日本高等學校的領域變遷，如表 11 所示。

表 10 高等學校普通教科目名及單位數

教 科	科 目	標 單	位 數	教 科	科 目	標 單	位 數	
國 語	國語 I	4		理 科	生物 I A	2		
	國語 II	4			生物 I B	4		
	國語表達	2			生物 II	2		
	現代文	4			地學 I A	2		
	現代語	2			地學 I B	4		
	古典 I	3			地學 II	2		
	古典 II	2		保 健 體 育	體 育 健 保	7 ~ 9		
地 理 歷 史	世界史 A	2		藝 術	音 樂 I	2		
	世界史 B	4			音 樂 II	2		
	日本史 A	2			音 樂 III	2		
	日本史 B	4			音 美 I	2		
	地 理 A	2			音 美 II	2		
	地 理 B	4			美 術 I	2		
公 民	現代社會	4		外 國 語	工 藝 I	2		
	倫理	2			工 藝 II	2		
	政治、經濟	2			工 藝 III	2		
數 學	數學 I	4		家 庭	工 藝道 I	2		
	數學 II	3			書 道 I	2		
	數學 III	3			書 道 II	2		
	數學 A	2			書 道 III	2		
	數學 B	2			英 語 I	4		
	數學 C	2			英 語 II	4		
理 科	綜合理科	4		外 國 語	口 頭 溝 通 A	2		
	物理 I A	2			口 頭 溝 通 B	2		
	物理 I B	4			口 頭 溝 通 C	2		
	物理 II	2			閱 讀 作	4		
	化學 I A	2			家 庭	家 庭 一 般	4	
	化學 I B	4				生 活 技 術	4	
	化學 II	2		生 活 一 般	4			

註：1. 表中所附學分數為標準學分數，但在必要時，可以超過它配置適當學分。

2. 一個單位時間（學分）為 50 分鐘，35 個單位時間計算為 1 學分，但通信制另外處理。

資料來源：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平成元年(1989)，文部省。

表 11 高等學校課程領域的沿革

修 訂 年	教育課程領域
1947 (昭和 22) 年	教科
1951 (昭和 26) 年	教科 特別教育活動
1955 (昭和 30) 年	教科 特別教育活動
1960 (昭和 35) 年	教科 特別教育活動 學校行事等
1970 (昭和 45) 年	教科 各教科以外的教育活動
1978 (昭和 53) 年	教科 特別活動
1989 (平成元) 年	教科 特別活動

由表 10 所示，應可大致了解日本高等學校的課程內容，而就表 10 所列的科目中所謂必修的科目及學分為下述內容，必修總學分數為 32 ~ 41 單位。

1. 國語 I，單位數 4。
2. 地理歷史科中，由「世界史 A」及「世界史 B」選修一科，學分數為 2 ~ 4；另外從「日本史 A」、「日本史 B」、「地理 A」、「地理 B」中選修一科，單位數亦為 2 ~ 4。
3. 公民科中從「現代社會」或「倫理」、「政治經濟」選修一科，單位數為 4。
4. 數學科中的「數學 I」，單位數 4。
5. 理科中分成五組，即「綜合理科」、「物理 IA」，「物理 IB」、「化學 IA」，「化學 IB」、「生物 IA」，「生物 IB」、「地學 IA」，「地學 IB」中任選 2 組中的 2 個科目，單位數 4 ~ 8。

表 12 職業類科等之科目表

教 科	科 目	教 科	科 目
商 業	流通經濟、簿記、情報處理、計算事務、總合實踐、課題研究、商品、市場理論、商業設計、商業經濟、經營、商業法規、英語實務、國際經濟、工業簿記、會計、稅務會計、文書處理、流程、情報管理、經營情報	看 護	看護基礎醫學、基礎看護、成人看護、母子看護、看護臨床實習、看護情報處理
		理 數	理數數學Ⅰ、理數數學Ⅱ、理數物理、理數化學、理數生物、理數地學
		體 育	體育理論、體操、運動Ⅰ、運動Ⅱ、運動Ⅲ、舞蹈、野外活動
水 產	水產一般、水產情報處理、總合實習、課題研究、漁業、航海計器、漁船運用、水產經濟、船用機關、水產工業、機械設計工作、電氣工學、通信工學、通信技術、電氣通信理論、水產情報技術、栽培漁業、水產生物、漁場環境、操船、水產食品製造、水產食品化學、水產食品衛生、水產食品流通	音 樂	音樂理論、音樂史、演奏法、聲樂、器樂、作曲
		美 術	美術概論、美術史、素描、構成、繪畫、版畫、雕刻、設計、圖形設計、圖法、製圖、映像、電影造形、環境造形
		英 語	總合英語、英語理解、英語表現、外國事情、英語一般、時事英語、LL 演習

6. 保健體育中的「體育」及「保健」，單位數為 9 ~ 11。
7. 藝術科中的「音樂Ⅰ」、「美術Ⅰ」、「工藝Ⅰ」及「書道Ⅰ」中，任選一科，單位數為 2。
8. 家庭科中，從「家庭一般」、「生活技術」、「生活一般」中任選一科，單位數為 3 學分。

其次，對普通科的學生有以下的特殊規定：

1. 「體育」如果是全日制的學生，不得低於 9 單位。
2. 「藝術」科部分，不得低於 3 單位。



另外，對專門學科的學生，亦有下列的特殊規定：

1. 專門科目學分不得低於 30；商業科的學生，可在上述 30 單位中，納入外國語科目 10 單位以內；另外在商業科以外的專門學科，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選讀普通教育科目的內容在 5 單位以內。
2. 專門教育的各教科及科目的修讀中，如果認為具有同樣的修讀效果，可以修讀的專門科目單位抵充上述共同必修的一部分或全部。

以上為有關高等學校課程內容及修讀的方式。在此必須再加以說明的，即自 80 年代以後的高中教育改革中，其中有一項「新的高中單位認定制度」，其中內容包含三項處理原則，即：①高中可以和他校進行修課合作，互訂修課協定，以給予學生多元的教科及科目修讀的機會，而修讀的單位可在自己學校內獲得承認；②各校校長自行認定對教育有用的話，可將學生在「專修學校」所修的單位，認定為自己學校的課程，並承認學分；③學生在實用英語檢定等的技能檢定成果，可以換算為高中的單位。在上述可被承認的單位數，在 20 單位以內。

## 六、2003 年的新課程

正如在小、中學中所敘述的，配合完全上課五天制的實施，日本新的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在 1999 年 3 月公布，將自 2000 年至 2002 年作為移轉階段，然後自 2003 年 4 月依學年陸續進行，新課程將比小、中學慢一年進行。新公布的課程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新高等學校各教科、科目及單位數

教科	科 目	單位數	必修科目	教科	科 目	單位數	必修科目	
國語	國語表現 I	2	} ○	保健 體育	體育 保健	7 ~ 8	○ ○	
	國語表現 II	2				}		○
	國語綜合	4						
	現代文	4						
	古典	4						
古典選讀	2							
地理 歷史	世界史 A	2	} ○	藝術	音樂 I	2	} ○	
	世界史 B	4			音樂 II	2		
	日本史 A	2			音樂 III	2		
	日本史 B	4			美術 I	2		
	地理 A	2			美術 II	2		
	地理 B	4			美術 III	2		
公民	現代社會	2	「現代社會」 或「倫理」、「 政治、經濟」		工藝 I	2		}
	倫理	2			工藝 II	2		
	政治、經濟	2			工藝 III	2		
數學	數學基礎	2	} ○		書道 I	2		}
	數學 I	3		書道 II	2			
	數學 II	4		書道 III	2			
	數學 III	3		外國語	口頭溝通 I	2	} ○	
	數學 A	2			口頭溝通 II	4		
	數學 B	2			英語 I	3		
數學 C	2	英語 II	4					
理科	理科基礎	2	} 2 科目 (但 「理科基礎」、 「理科綜合 A」 或「理科總 合 B」至 少選修 1 科 目)	閱讀	4	}		
	理科綜合 A	2		寫作	4			
	理科綜合 B	2		家庭	家庭基礎		2	
	物理 I	3			家庭綜合		4	
	物理 II	3		生活技術	4			
	化學 I	3		情報	情報 A		2	} ○
	化學 II	3			情報 B		2	
	生物 I	3			情報 C		2	
	生物 II	3						
	地學 I	3						
地學 II	3							

註：可開設本表以外的教科、科目。

依照上表以及日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的諮議報告內容，可歸納新課程的改變重點包括：

1. 高中畢業的必修總單位數減少 6 單位，改為 74 單位，約相當於我國的 148 學分。
2. 高中廢止特別活動中的「社團活動」。
3. 高中亦加設「綜合的學習時間」，不限定開設年級，原則規定到畢業時應修 105 ~ 210 單位，可授予 3 ~ 6 單位的成績。
4. 高中的外國語列為必修教科，但不限於英語。
5. 高中的普通教科中新設「情報」（即資訊）三科目，另外新創設「數學基礎」、「理科基礎」等新科目，必修教科及科目中的「保健體育」刪除，改為選修中的必修，其次，高中普通教科及科目的最低必修單位數削減為 31 單位。
6. 有關職業的教科中，新設置「福祉」、「情報」。

除了上述架構上的改變方面，由於實施上課五天制，上課時間數減少之故，因此在實質課程內容方面，有從中學往上移動者，或本身刪減者亦有。

## 七、結 論

分析這次日本小、中、高新課程改革，有下列幾項特色：

1. 改革的主要目標，是設立使學生能學得「生存能力」及在學校中能有具「寬裕性」的學習空間。
2. 另一重點為配合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而相對應將時間及內容做較大幅度的刪減，不過仍只是刪掉週六多出的部分，可見日本在改革時，仍很謹慎考慮到必須保有應學的「基礎及基本」能力。
3. 小學最後沒有設「英語」科，這是在充分討論後的結果，當然討論過程中贊成反對各半，但最後仍以在「綜合學習的時間」中，以三



表 14 課程基準修訂時程

年 度	8 (1996)	9 (1997)	10 (1998)	11 (1999)	12 (2000)	13 (2001)	14 (2002)	15 (2003)	16 (2004)	17 (2005)
教育課程審議會	諮 問 8月	中間報告 11月	答 申 7月							
幼稚園 教育要領			告 示 12月		實 施 4月					平成14年度實施完全上課五天制
小學校 學習指導要領			告 示 12月		移 轉	措 施	實 施 4月			
中學校 學習指導要領			告 示 12月		移 轉	措 施	實 施 4月			
高等學校 學習指導要領			告 示		移 轉	措 施		實 施 4月		(依學年進行)
盲學校、聾學校 及養護學校教育 要領、學習指導 要領			告 示		* 依上面各階段同時實施					

資料來源：平成 10 年（1998 年）12 月 19 日～26 日（土曜日）（第 3 種郵便物認可）。

大領域中之一而實施，同時不希望教字母及文法，這是重點。

4. 日本要增設一個學科，都經過非常久的實驗與觀察才定案，像這次新設「綜合學習的時間」即是，此「時間」（不算科目）主要是強調綜合的、跨科的（橫斷的）、統整的學習，並給學生較多體驗的機會，因此而有此「時間」的新設。
5. 課程改革不能太急，同時亦是整體改革的一環，亦需要時間進行配套措施才可，所以充裕的討論、實驗、適應，然後才定案，並經移轉過程才實施，這樣的決策流程是很值得學習的（參考表 14）。

## 參考文獻

- 文部省 (1989)。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般編）。文部省。
- 文部省 (1989)。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般編）。文部省。
- 熊谷一乘 (1996)。現代教育制度論。學文社。
- 教育制度研究會編 (1991)。要說教育制度。學術圖書出版社。
- 新堀通也編 (1981)。日本の教育。有信堂。
- 文部省 (1997)。平成 9 年度我國の文教施策。文部省。
- 文部省 (1998)。平成 10 年度我國の文教施策。文部省。
- 篠田弘編 (1997)。資料でみる教育學。福村出版。
- 教育課範範審議會 (1998)。新課程改革的報告書。
- 文部省 (1998)。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般篇。文部省。
- 文部省 (1998)。中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一般篇。文部省。
- 時事通信社 (1998)。教育データランド 98-99，同編者。
- 教育小六法 (1996)。